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報名簡章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六)–12 月 21 日(日)

主辦單位：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承辦單位：長榮大學企業管理系第 21 屆系學會

目錄

| | |
|------------|----|
| ● 目錄 | 01 |
| 壹、活動資訊 | 02 |
| 貳、報名資訊 | 03 |
| 一、參賽資格 | 03 |
| 二、報名方式 | 04 |
| 三、報名費用 | 06 |
| 四、匯款資訊 | 07 |
| 五、舉辦標準 | 07 |
| 參、領隊會議 | 08 |
| 一、第一次領隊會議 | 08 |
| 二、第二次領隊會議 | 08 |
| 肆、競賽規則 | 09 |
| 一、保證金制度 | 09 |
| 二、選手報到與檢錄 | 10 |
| 三、申訴辦法 | 11 |
| 四、籃球競賽章程 | 12 |
| 五、排球競賽章程 | 15 |
| 六、羽球競賽章程 | 19 |
| 七、桌球競賽章程 | 22 |
| 八、慢速壘球競賽章程 | 25 |
| 伍、比賽資訊 | 29 |
| 一、競賽獎勵 | 29 |
| 陸、場地資訊 | 30 |
| 柒、交通資訊 | 32 |
| 捌、生輔資訊 | 36 |
| 玖、聯絡資訊 | 38 |

壹、活動資訊

1. 活動名稱：第 23 屆全國大專校院南區企管聯合體育盃賽
2. 活動宗旨：藉由球類競賽熱絡南區各校企管相關科系之間的情誼，並且同時讓各校系隊切磋球藝相互交流。
3. 主辦單位：全國大專院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4. 承辦單位：長榮大學企業管理系第 21 屆系學會
 - 聯絡人：總召集人 賴俞函 0929-900-217
 - 聯絡人：行政部長 鍾少慈 0937-584-409
5. 指導單位：長榮大學課外活動組
6.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六)至 12 月 21 日(日)
7. 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103 年 10 月 06 日(一) 103 年 10 月 22 日(三)
 - (二)第二階段：103 年 10 月 27 日(一) 103 年 11 月 12 日 (三)
8. 競賽項目：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桌球團體、桌球單人、羽球團體、羽球單人、慢速壘球，共計九種競賽項目。
9. 競賽地點：長榮大學、歸仁區新豐高中、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高第一壘球場、中油壘球場
10. 官方網站：<http://23th-sbaincjcuba.weebly.com/>
11. 官方信箱：23nfba.sba@gmail.com

貳、報名資訊

參賽資格

- 一、登記註冊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部(教育部頒布正式學制者)為限，其中不包含借讀生、旁聽生與選讀生。
- 二、學分先修班(生)、博士班(生)、在職專班(生)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
- 三、聯隊規定：若該校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人數未達 150 人者，則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聯隊報名，通過者則可與同校、同學院之企管相關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且須於報名表上標示聯隊科系名稱，以提供承辦單位備查。
- 四、非本會會眾欲報名參賽者，不限報名隊伍數，以校系為單位(聯隊報名視同一隊)加收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報名費，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基本權利。
- 五、體保生定義：
 1.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2. 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3. 現(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
 4. 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5.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6. 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
 7. 體保(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
- 六、碩士班(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七、任何一項體保生資格即為體保生(不分項目)，各項目運動競賽，每隊至多可上場一名體保生。

報名方式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資料請各校系代表皆以電腦謄打表格內容，如手寫內容無法辨識者，本團隊概不負責。
- 二、如有退補件情形，請各校系負責人於 5 天內將相關資料補齊。
- 三、個人資料表上的大頭貼需與另外繳交之兩吋大頭貼照片相同。
- 四、郵寄報名皆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報名(電子檔+紙本)

- 一、第一階段報名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06 日(一)至 10 月 22 日(三) 23 時 59 分止，請各校前往第 23 屆南企盃官方網站 (<http://23th-sbaincjcupa.weebly.com/>) 下載第一階段報名資料：

共有以下三份文件：

- <附件一>校系代表聯絡資料表
- <附件二>報名隊伍暨報名費用表
- <附件三>報名費暨保證金匯款資料表

- 二、<附件一>校系代表聯絡資料表、<附件二>報名隊伍暨報名費用表，填寫並寄至官方信箱(23nfba.sba@gmail.com)，並於主旨註明:校系+系所名稱+南企盃第一階段報名資料。(例: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南企盃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寄出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後，請各校系於三天內完成匯款動作。
- 三、寄出第一階段報名資料且完成匯款動作之校系，請以簡訊告知第 23 屆南企盃財務部長吳怡璇(0910-794-383)，已寄出第一階段報名資料且已完成匯款動作。(例: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已寄出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匯款人姓名、帳號+匯款金額+匯款日期)。各校系負責人以簡訊告知後，請於官方網站下載<附件三>報名費暨保證金匯款資料表填寫後並寄至第 23 屆南企盃官方信箱(23nfba.sba@gmail.com)。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 四、完成上述報名事項後，將<附件一>校系代表聯絡資料表、<附件二>報名隊伍暨報名費用表、<附件三>報名費暨保證金匯款資料表請於電腦繕打後，列印輸出一份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前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寄至：711 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第 23 屆南企盃收。郵寄報名一切以郵戳為憑。
- 五、完成上述報名事項後，本會將於報名資料審核後於第 23 屆南企盃官方網站之校系隊伍報名狀況頁面上公告。
- 六、看到官網之校系隊伍報名狀況頁面上顯示該校系名稱後，即完成第一階段活動報名，官網會於 10/27(一)第一階段最終確認公告。

第二階段報名(電子檔+紙本)

- 一、第二階段報名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27 日(一)至 11 月 12 日(三) 23 時 59 分止，請各校前往第 23 屆南企盃官方網站 (<http://23th-sbaincjuba.weebly.com/>) 下載第二階段報名資料：
共有以下六份文件：
 - <附件一>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對照表
 - <附件二>保險費用匯款單據影印黏存單
 - <附件三>報名費用暨保證金匯款單據影印黏貼單
 - <附件四>參賽選手個人資料表
 - <附件五>參賽選手報名表
 - <附件六>保險費用及資料總表
- 二、<附件一>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對照表、<附件四>參賽選手個人資料表、<附件五>參賽選手報名表、<附件六>保險費用及資料總表請於電腦繕打後，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前將檔案壓縮寄至官方信箱(23nfba.sba@gmail.com)，於主旨處註明：校系+系所名稱+南企盃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例：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南企盃第二階段報名資料)
- 三、<附件一>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對照表、<附件四>參賽選手個人資料表、<附件五>參賽選手報名表、<附件六>保險費用及資料總表請於電腦繕打後，列印輸出一份並於參賽選手個人資料表黏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貼兩吋照片，完成相關報名資料後與<附件二>保險費用匯款單據影印黏存單、<附件三>報名費用暨保證金匯款單據影印黏貼單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前以郵寄限時掛號方式寄至：711 台南市歸仁區大潭里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第 23 屆南企盃收。郵寄報名一切以郵戳為憑。

- 四、寄出電子檔與書面檔後，即完成第 23 屆南企盃報名程序，主辦單位將會於收到各校書面資料後以電話通知各校系聯絡人。如超過郵寄天數五天仍未收到主辦單位電話，請來電詢問相關狀況。
- 五、收到電子檔與書面檔後，經審核無誤後將於第 23 屆南企盃官方網站(<http://23th-sbaincjuba.weebly.com/>)公告報名狀況，如內容有誤，本會將會由專人與各校系聯絡人聯絡。
- 六、官網會公告需補件之系校名單，如補件程序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仍未完成補件者始扣保證金 500 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截止全部報名資料補件，無繳交完成者視同沒有報名成功將剔除參賽名單。
- 七、看到官網之校系隊伍報名狀況頁面上顯示該校系名稱後，即完成所有報名，官網會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公告第二階段最終確認名單。

報名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 競賽項目 | 報名費用 | 保證金 |
|------|---------|---------|
| 男子籃球 | \$3,800 | \$2,000 |
| 女子籃球 | \$3,800 | \$2,000 |
| 男子排球 | \$3,800 | \$2,000 |
| 女子排球 | \$3,800 | \$2,000 |
| 壘球 | \$4,000 | \$2,000 |
| 團體羽球 | \$4,000 | \$2,000 |
| 羽球個人 | \$350 | \$200 |
| 團體桌球 | \$3,800 | \$2,000 |
| 桌球個人 | \$350 | \$200 |

▲非本會會眾欲報名參賽者，不限報名隊伍數，以校系為單位(聯隊報名視同一隊)加收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報名費，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基本權利。

匯款資訊

| | |
|------|----------------|
| 銀行名稱 | 歸仁區農會大潭武東分部 |
| 銀行代號 | 618-0966 |
| 匯款帳號 | 00966220418570 |
| 帳戶名稱 | 吳怡璇 |

完成匯款動作之校系，請校系代表以簡訊告知第 23 屆南企盃財務部長吳怡璇 (0910-794-383)，已寄出第一階段報名資料且已完成匯款動作。
(簡訊內容：校系全名 + 匯款姓名、帳號 + 報名項目 + 匯款金額 + 匯款日期)。

競賽舉辦標準

一、舉辦標準：各項目競賽至少需報名六隊 (人)以上，如項目未達最低報名隊伍數或人者，則取消該競賽項目。

二、一般規則

1. 除大會特別規定外，其餘競賽辦法皆採行中華民國相關體育協會公告之最新競賽總則。
2. 所有比賽相關一律服從競裁判之決，若疑問視該項比賽之裁判判決為準。

參、領隊會議

- ▲ 欲參加本盃賽而未參加領隊會議者是為默認領隊會議之一切決定，權益受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第一次領隊會議

- 日期：103 年 10 月 05 日 星期日
- 時間：13:00 開放入場； 13:30 會議開始
- 地點：長榮大學 第三教學大樓 T30104 教室
- 主持人：總召集人 賴俞函
- 會議內容：
 - 一、第 23 屆南企盃賽說明。
 - 二、盃賽規則賽制與報名方式說明。
 - 三、盃賽周邊(食衣住行)。
 - 四、盃賽提問時間。

第二次領隊會議

- 日期：10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 時間：13:00 開放入場； 13:30 會議開始
- 地點：長榮大學 第三教學大樓 T30104 教室
- 主持人：總召集人 賴俞函
- 會議內容：
 - 一、第 23 屆南企盃盃賽報名狀況。
 - 二、盃賽賽程抽籤與公告兩備賽程。
 - 三、各系代表確認各校系參賽相關報名資料。
 - 四、繳交南企代訂便當匯款收據單。
 - 五、盃賽提問時間。
 - 六、茶會交流。

肆、競賽規則

保證金制度

本屆南企盃保證金以各項目報名隊伍數為單位，每隊伍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
(如哈佛大學報名男籃、女籃、男排、羽球，則須繳 8000 元)。

一、扣款狀況：

(一) 活動報名

1.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11/17(一)欲更動或是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
2. 補件截止日為11/20 (四)，之後則不受理補件，即凍結球員名單，如11/17(一)至補件截止日11/20(四)欲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五成報名費用。
3. 補件截止日11/20(四)至比賽前一個星期12/18(四)欲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二成報名費用，12/19後如欲棄賽之隊伍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及報名費用。

(二) 棄權

1. 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或上場人數未達該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 (籃球 5 人、排球 6 人、壘球 10 人、桌球 7 人、羽球 8 人)，以棄權論。
2.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3.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益，扣除全額保證金。

(三) 球員資格

1. 任一隊伍在報名、登錄或上場時，有球員資格不符大會規定者，因嚴重損害其他隊伍權益及本次比賽的公正性，經大會裁定後，立即判定該隊棄權，主辦單位並將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2. 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四) 未遵守大會秩序:

1. 各隊伍應於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進行報到，如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尚未完成報到，則扣除該隊伍 500 元保證金。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2. 各隊伍應於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進行檢錄，如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3. 如該隊伍或個人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五) 資格不符選手

1. 比賽期間：比賽是否進行，依裁判決定，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資格，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
2. 比賽結束：取消該隊資格，不遞補，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六) 違反運動員精神

1. 不服從裁判判決：扣除該隊保證金1000元整。
2. 肢體衝突：該隊扣除全數保證金並不可參加後來之賽事，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立即禁賽。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依棄權論。
3. 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七) 破壞場地設施：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南企盃之場地、比賽器具、比賽用球，一律照價賠償，未負賠償責任前，不予退還保證金。

二、保證金退還：

籃球、羽球、排球、桌球、壘球之保證金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退還予各校系，退還時，並將以電話或簡訊告知，請各系隊代表確認。

三、此制度目的在維持盃賽進行順利，敬請大家共同維持盃賽品質。

四、本規定經第23屆南企盃承辦團隊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報到與檢錄

一、報到：

1.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 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3. 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分證/駕照/居留證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5.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6.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二、檢錄：

1. 請各隊於表定比賽 2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請各隊隊員持各自選手正進行檢錄，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2.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雙方隊長寫背號，並簽名同意，檢錄期間如有疑義可向工作人員提出。
3. 隊伍若無報到不能進行檢錄。

三、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錄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四、如有選手證遺失者，請至服務台報備，並自行攜帶兩吋照片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

五、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經大會判定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且該隊將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申訴辦法

1. 檢舉資格不符合選手，需填寫完成檢舉單並交至各場地總服務台，並繳交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並於檢舉成功後退回，檢舉失敗不退款。
2.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調查。
3. 檢舉成功之時效性及懲處方式，依照檢舉時間點歸納為下列三項：
 - 賽前提出檢舉：
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並扣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不予以遞補球員，球隊仍可繼續比賽。
 - 比賽期間提出檢舉：
 - (1) 不中止比賽，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
 - (2) 檢舉成功，該場比賽該隊伍以棄權論。取消隊伍參賽資格，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
 - 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檢舉：
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該隊所有比賽場次皆以棄權論，扣除全額保證金，不予以遞補名次與晉級資格，不退予報名費用。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4. 大會有權向被檢舉成功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5. 球員抗議及時機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否則比賽結果不變。
6. 凡比賽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之事項提出解釋，並做出最終判決。

籃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室外籃球場、長榮大學體育館
- 三、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布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生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報名人數：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含隊長)，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名球員(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中內的 18 位)。
 - 體保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比賽規則：一律採用 FIBA 最新 2012 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 七、比賽制度：
 - (1) 一般賽制：
 1. 預賽採分組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2. 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3. 各隊每場必須統一隊服顏色，賽程表隊名在前需著淺色系球衣，賽程表隊名在後需著深色球衣，球衣前後至少需有一面有與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的背號，同隊隊員背號不得重複，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時需將球衣下擺塞入短褲。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無法辨識時，違反規定之該隊必須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2) 延長賽：

1. 延長賽時間為 5 分鐘
2. 延長賽方法：所有比賽除四強決賽外，採以一次為限，如未分勝負，雙方自行挑選仍可上場(未犯滿)5 名球員進行罰球，最後進球數高者獲勝。如果雙方兩隊五人皆罰球完畢，進球數相同，則進行第二輪罰球，第二輪雙方兩隊自行決定球員順序進行罰球，一對一罰球，先進球方獲勝。分數比為延長賽結束後獲勝隊伍加一分勝出。進入四強時，採無限制延長次數，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比賽每節時間為 5 分鐘、3 分鐘、1 分鐘、30 秒用大聲公提醒，最後十秒將用大聲公倒數。

(4) 一律採 24 秒進攻方式，24 秒將由工作人員以碼錶計時，並倒數 10 秒用大聲公作為口頭提醒，當比賽中斷時，如果碼錶上的時間多於 14 秒(含 14 秒)，則計時器的時間不做調整。如果少於 13 秒(含 13 秒 59)，則 24 秒計時器剩餘的時間將調整到 14 秒。

(5) 交換選手由各隊派一名到紀錄台請求暫停，在下一球死球時進行暫停，暫停時可交換選手。每隊每場交換選手次數不限，但交換時間不可超過 10 秒鐘，否則視同暫停一次。

(6) 球員犯規滿 5 次 (含進攻犯規) 或技術犯規 2 次時，應退出比賽並另派檢錄球員遞補，若上場人數不足 5 人則判定該球隊輸球。

八、比賽規定：

(1) 報到：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2) 檢錄：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
2. 各隊伍應於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5 位。隊伍保證金 500 元;如隊伍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1,000 元。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8. 若參賽隊伍棄權或被大會取消資格，該比賽以 20：0 計分。

(3) 特殊規定：

1. 比賽共四節，每節 10 分鐘，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第 1、2 節及第 3、4 節中間休息 1 分鐘，採不停錶制，唯有規定停錶時機依規則停錶。(停錶時機：前三節最後一波 24 秒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
2. 各球隊上半場共有 2 次暫停之機會，下半場(不含延長賽)共有 3 次暫停，每延長賽 5 分鐘只有一次暫停機會，延長賽以一次為限，如未分出勝負，兩隊各派 5 名球員輪流罰球，如第一輪平手，第二輪採新進先贏，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四強則無延長賽次數限制。
3. 其餘未詳盡規則皆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最後的裁決為最終判決。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九、兩備賽制與賽程

1. 兩備賽程為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下半場最後兩分鐘即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上半場一次暫停，下半場兩次暫停，暫停時間為 30 秒。
2. 平手時，兩隊各派 5 名球員輪流罰球，如第一輪平手，第二輪採先進先贏，直至分出勝負為止，(五犯下場球員及喪失比賽資格球員不得罰球)。

十、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7.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8.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9. 如報名隊伍不足 6 隊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官網。
10.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排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體育館、長榮大學室外排球場
- 三、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報名人數：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含自由球員以及隊長)。當天比賽前限登錄 12 位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正式球員和 2 位自由球員 (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8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 體保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09-2012 國際排球規則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七、比賽制度：

(1) 一般賽制：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2. 比賽每場採落地得分，3 局 2 勝制
3. 比賽每局採 25 分制，決勝局 15 分(第三局)
4. 每組取分組第 1(或前兩名)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5. 預賽前兩局如雙方 24 分平手 (DEUCE)，以 30 分為上限，決勝局 (第三局) 如雙方 14 分平手，以 20 分為上限；複賽則皆以先贏兩分者獲勝，比分無上限

(2) 兩備賽制：

1. 預賽採單敗淘汰制
2. 每場採落地得分，一局 30 分決勝制，16 分換場
3. 預賽雙方如 29 分平手(DEUCE)，以 35 分為上限
4. 複賽沿用一般賽制之規定

八、比賽規定：

(1) 報到：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不接受。)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2) 檢錄：

1. 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可登錄 12 位正式球員和 2 位自由球員，最少 6 位。
2.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3.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4.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5.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6.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3) 場地及發球權選擇在第一局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

(4) 預賽及複賽由主副審兼任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5)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內完成發球。

(6) 每局可請求暫停二次，每一次各 30 秒。

(7) 每局之間休息二分鐘，若遇賽程延誤大會有權將休息時間縮短為 30 秒。

(8) 申請替補與暫停之隊伍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副審要求暫停或替補（替補員需至副審等候），而時機將由副審判定並以哨聲通知表示為暫停或替補時機。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9) 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並附前後清楚背號，若無印刷背號，需在胸前及背後貼明顯號碼，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之球衣。選手背號以當天登錄為主。

(10) 雨備：

1. 是否進入雨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 23 屆南企盃官網
2. 採二階段宣布，比賽前一天晚上 10 點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率超過 70%則宣布進入雨備賽程，比賽當天早上 4 點進行第二波宣布是否確定進入雨備賽程。
3.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九、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7.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8.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9. 如報名隊伍不足 6 隊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官網。
10.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羽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 二、比賽地點：台南市歸仁區新豐高中
- 三、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班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報名人數：各校系報名隊數至多兩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6 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 12 位(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6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
 - 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登錄 1 位。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
-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及個人賽球員，頒予獎盃乙座
- 七、比賽制度：
 - (1)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 (2)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每場比賽每位選手限打一點不得兼點，不同場次可更換選手。
 - (3) 每點採一次決勝制，每點均採 21 分制，如果雙方比分打成 20 比 20，第 30 分的一方取勝。
 - (4) 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需超過對手 2 分才算獲勝，如果雙方比分打成 29 比 29，則率先得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判定：
 1. 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
 2. 雙方之間對戰記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
 3. 雙方之間對戰記錄判定，該場失分低者晉級。
 4. 如再相同則由裁判擲硬幣決定。
 - (5) 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 八、比賽規定：
 - (1) 報到：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 (2) 檢錄：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
 2. 各隊伍於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保證金 500 元。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8 位。如隊伍或個人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1,000 元。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 (3) 初賽及十六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一次暫停，時間為 45 秒；八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二次暫停，時間為 45 秒，暫停必須由持有發球權之一方向裁判提出。
- (4) 比賽時雙方隊伍各派一人當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 (5) 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棄權時，則該點或該局均判由對方獲勝。
- (6) 初賽及十六強每場比賽先得 3 點之球隊勝出，但仍須完成剩餘點數之比賽。八強複賽後(含八強賽事)每場比賽先得 3 點之球隊勝出，並結束該場比賽。
- (7) 每場比賽前可練習二至三分鐘，但練習用球需自行準備。
- (8) 每場比賽領先者計分達到各項目分數一半(11 分)時，需換邊。
- (9)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與本屆盃賽。
- (10) 比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九、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7.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8.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9. 如報名隊伍不足 6 隊個人不足 15 人，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官方網站。
10.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桌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 二、比賽地點：長榮大學桌球室
- 三、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報名人數：
 - 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2 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 10 位(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2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
 - 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只可檢錄 1 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桌球規則
-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及個人賽球員，頒予獎盃乙座
- 七、比賽制度：
 1.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2.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男雙、女單、混雙、男單)
 3. 每點採五戰三勝制，每局 11 分，先勝三局為勝，該點比賽不再進行，預賽、複賽皆需賽完五點。
 4. 每組取分組第 1(或前兩名)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 八、比賽規定：
 - (1) 報到：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2) 檢錄：

1. 需賽前 25 分鐘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5 分鐘前提交紀錄台，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7 位。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 (3) 比賽開始時雙方猜球決定球權，每人發 2 球後交換發球權，若比數 10：10 時，每人輪流發 1 球，比賽進行至比數相差 2 分才分勝負。若打至第五局，任何一方得分至 5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雙打賽時接發球員亦同時交換。

- (4)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與本屆盃賽。

- (5) 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得以棄點。若在人數足夠的情況下棄點，該場比賽即以棄權論(5：0)。
- (6)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顏色統一運動球衣，但禁止以白色為主的上衣。
- (7) 暫停：暫停次數為每場一次，每次一分鐘，由場上選手或隊長提出。
- (8) 比賽過程中選手可要求更換新球，球拍請選手自備

九、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7.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8.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9. 如報名隊伍不足 6 隊個人不足 15 人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官網。
10.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壘球競賽章程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 二、比賽地點：中油壘球場、高第一科大壘球場(暫定)
- 三、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 四、報名人數：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24 名球員，當天限登錄 18 位(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24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
 - ▶ 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只可檢錄 1 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五、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慢壘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壘球規則
-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及個人賽球員，頒予獎盃乙座
- 七、比賽制度：
 1.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2. 每場球賽採 7 局制，若比賽進行 60 分鐘尚未打完 7 局，則宣佈當局(滿一局)打完比賽結束，裁判與大會紀錄於 50 分鐘時會給予提醒。
 3. 比賽採積分制。一場比賽分配兩分，勝隊得兩分、負隊及棄權得零分。
平手時兩隊各得一分。
 4. 同組中，有兩隊或兩隊以上勝場相同時，一比積分；二比總得分與總失分比值，商數大者晉級；三由大會抽籤決定，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如遇到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 八、比賽規定：
 - (1) 報到：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2) 檢錄：

1. 需賽前 25 分鐘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5 分鐘前提交紀錄台，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 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8 位，最少 10 位。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3) 禁棒：

請參考網址：<http://winmath.myweb.hinet.net/newasa/ASA.htm>

- (4) 每一場球守方七局共有三次暫停，喊第二次暫停時需更換投手。攻方七局可喊一次暫停。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 (5) 在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檢錄時，雙方須將球棒統一放到檢錄處，經由裁判與對手檢查，若無有問題的球棒即可以進行比賽，但若裁判判定該球棒不得出賽，選手將不得用該棒進行比賽且不得異議，且對手對球棒有所問題，必須先提出告知裁判，並由裁判判定是否為禁棒。若裁判與對手在驗棒後，均無提出問題，即放置在檢錄台上，一旦開賽，雙方只能使用檢錄台上之球棒，且雙方將不能再對棒子有任何異議。球棒掉漆以致無法辨識是否為禁棒者，不得用以參加比賽。
- (6) 被判定禁棒之隊伍，若無其餘符合規定之球棒，則由裁判協調對方是否有意願出借球棒，若對方無意願出借，則該球隊視同棄權。
- (7) 若比賽中對方發現有禁棒或一開始沒有拿出來驗的球棒出現，即可向裁判提告，經裁判判定為禁棒則該打席打者出局，且該隊扣保證金 1000 元。累犯之球隊則扣全額保證金。
- (8)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完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9) 比賽時間限時 60 分鐘，屆滿 60 分鐘若仍未賽完，則以這局為最後一局必須賽完這一整局或至下半局可分勝負為止（下半局後攻之球隊只要分數超前立即宣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若有爭議以裁判時間為準。另外，時間將近，裁判有權提前判定該局為最後一局。
- (10)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經理欄應予簽名，並以簽名者或領隊為比賽之抗議者，不接受其他人員之抗議。
- (11)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最少九人，或服裝不整，裁判開始給予計時 10 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
- (12) 本次比賽規定所有球隊均應自備雙耳頭盔，「擊跑員、跑壘員」均需佩帶頭盔，如未戴頭盔，當投手投出一球後，即判擊跑員出局。
 - 跑壘過程中，刻意將頭盔撥掉或站在壘上未經裁判暫停同意取下頭盔者將被該判跑壘員出局。但跑壘過程中自然脫落則不在此限，故意與否由裁判認定之，不得異議。
- (13) 如遇雨無法比賽或因有颱風、豪雨、及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比賽時，由主辦單位決定並提前通知各比賽球隊應對之方式。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 (14) 本比賽為安全考量，避免回本壘衝撞，實施 4.5 米封殺線，並禁止本壘衝撞(即判出局)。如遇守方接捕位置偏移，則接受為閃避情況下的滑撲動作，但還是禁止碰觸。
- (15) 採三好四壞球制，承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及三人出局攻守交替制。三好球為三振，擊出界外球算好球，如第三個好球為界外球則視為出局。四壞球打者保送一壘，無觸身球的判定。
- (16) 比賽之中如球員有危險性甩棒之動作，該隊每場第一次警告，第二人次將逐出場。若裁判視球員有故意之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17) 如因人數不足 10 人時，允許 9 人開賽，但採第 10 人出局，如人數不足 9 人且超過開賽 10 分鐘，並裁定對方 7：0 獲勝。
- (18) 禁穿鋼釘鞋、拖鞋或涼鞋，只允許穿著膠鞋或運動鞋。違者經警告後仍不換穿比賽用鞋該球員不得上場。

九、其他：

1.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2.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3.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4.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5.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6.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7.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8.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9. 如報名隊伍不足 6 隊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南企盃官網。
10.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伍、比賽資訊

競賽獎勵

| 比賽項目 | 取記名次 | 獎勵 |
|------|---------|------|
| 男子籃球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女子籃球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男子排球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女子排球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羽球團體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羽球個人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桌球團體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桌球個人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 慢速壘球 | 第一名-第三名 | 獎盃一座 |

陸、場地資訊

- ▲ 比賽場地多為學校場地，學校場地礙於教學活動易有變動，因此場地為暫訂，如有任何更改一律在官網(<http://23th-sbainjcuba.weebly.com/>)發布消息，不另行通知，請各校系多加利用官網了解盃賽資訊。

| 比賽項目 | 比賽場地 | 兩備場地 |
|------|--------------|------------|
| 男子籃球 | 長榮大學室外籃球場 | 長榮大學體育館 |
| 女子籃球 | 長榮大學室外籃球場 | 嘉南藥理大學舊體育館 |
| 男子排球 | 長榮大學室外排球場 | 長榮大學體育館 |
| 女子排球 | 長榮大學室外排球場 | 長榮大學體育館 |
| 羽球團體 | 新豐高中體育館 | 新豐高中體育館 |
| 羽球個人 | 新豐高中體育館 | 新豐高中體育館 |
| 桌球團體 | 長榮大學桌球室 | 長榮大學桌球室 |
| 桌球個人 | 長榮大學桌球室 | 長榮大學桌球室 |
| 慢速壘球 | 高地一壘球場、中油壘球場 | |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 長榮大學：籃球、排球、桌球



- 台南市歸仁區新豐高中體育館：羽球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 嘉南藥理大學



搭乘火車到台南火車站，轉乘【紅 3】公車
台南火車站→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臺南公園 (公園路) | 臺南 火車站 | 臺南航空站 |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 高鐵臺南站 | 歸仁公所 | 關廟 |
|---------------|-----------|-------|--------------|-------|-------|-------|
| 06:05 | 06:10 | 06:25 | 06:36 | 06:51 | 07:15 | 07:20 |
| 07:05 | 07:10 | 07:25 | 07:36 | 07:51 | 08:15 | 08:20 |
| 08:05 | 08:10 | 08:25 | 08:36 | 08:51 | 09:15 | 09:20 |
| 10:05 | 10:10 | 10:25 | 10:36 | 10:51 | 11:15 | 11:20 |
| 12:05 | 12:10 | 12:25 | 12:36 | 12:51 | 13:15 | 13:20 |
| 14:05 | 14:10 | 14:25 | 14:36 | 14:51 | 15:15 | 15:20 |
| 16:05 | 16:10 | 16:25 | 16:36 | 16:51 | 17:15 | 17:20 |
| 17:05 | 17:10 | 17:25 | 17:36 | 17:51 | 18:15 | 18:20 |
| 18:05 | 18:10 | 18:25 | 18:36 | 18:51 | 19:15 | 19:20 |
| 19:05 | 19:10 | 19:25 | 19:36 | 19:51 | 20:15 | 20:20 |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嘉南藥理大學→台南火車站

| 關廟 | 歸仁公所 | 高鐵臺南站 | 嘉南藥理 科技大學 | 臺南航空站 | 臺南 火車站 | 臺南公園 (公園路) |
|-------|-------|-------|--------------|-------|-----------|---------------|
| 05:50 | 05:55 | 06:19 | 06:34 | 06:45 | 07:00 | 07:05 |
| 07:20 | 07:25 | 07:49 | 08:04 | 08:15 | 08:30 | 08:35 |
| 08:40 | 08:45 | 09:09 | 09:24 | 09:35 | 09:50 | 09:55 |
| 10:40 | 10:45 | 11:09 | 11:24 | 11:35 | 11:50 | 11:55 |
| 12:40 | 12:45 | 13:09 | 13:24 | 13:35 | 13:50 | 13:55 |
| 14:40 | 14:45 | 15:09 | 15:24 | 15:35 | 15:50 | 15:55 |
| 16:40 | 16:45 | 17:09 | 17:24 | 17:35 | 17:50 | 17:55 |
| 17:40 | 17:45 | 18:09 | 18:24 | 18:35 | 18:50 | 18:55 |
| 18:40 | 18:45 | 19:09 | 19:24 | 19:35 | 19:50 | 19:55 |
| 19:40 | 19:45 | 20:09 | 20:24 | 20:35 | 20:50 | 20:55 |

● 新豐高中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搭乘沙崙線火車至沙崙站，轉乘【紅 3】【紅 14】公車

搭乘火車至台南火車站，轉乘紅幹線公車

| (紅 3)台南-高鐵台南站-關廟 | | (紅 14)高鐵台南站-歸仁-關廟 | |
|------------------|-------|-------------------|-------|
| 台南公園開 | 關廟開 | 高鐵台南站開 | 關廟開 |
| 6:05 | 5:50 | 8:35 | 8:15 |
| 7:05 | 7:20 | 9:35 | 9:15 |
| 8:05 | 8:40 | 10:00 | 9:40 |
| 10:05 | 10:40 | 10:35 | 10:15 |
| 12:05 | 12:40 | 11:35 | 11:15 |
| 14:05 | 14:40 | 12:00 | 11:40 |
| 16:05 | 16:40 | 12:35 | 12:15 |
| 17:05 | 17:40 | 13:35 | 13:15 |
| 18:05 | 18:40 | 14:00 | 13:40 |
| 19:05 | 19:40 | 14:35 | 14:15 |
| | | 15:35 | 15:15 |
| | | 16:00 | 15:40 |
| | | 16:35 | 16:15 |
| | | 17:35 | 17:15 |
| | | 18:35 | 18:15 |
| | | 19:35 | 19:15 |
| | | 20:35 | 20:15 |

捌、生輔資訊

➤ 台南大飯店

➤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1 號 (06-2289101)



➤ 高玉商務飯店

➤ 台南市成功路 2 號 3 樓 (06-220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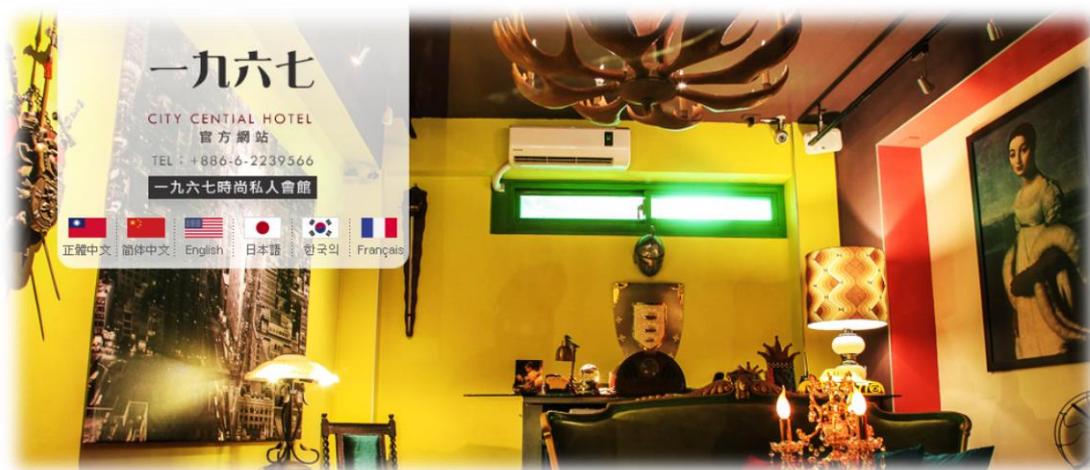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企管

- 光華觀光商務飯店
-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55 號 (06-2263171)



- 1967 時尚私人會館
- 台南市中西區衛民街 70 巷 (06-2239566)



玖、聯絡資訊

| 職稱 | 姓名 | 綽號 | 聯絡電話 |
|------|-----|-------|--------------|
| 總召集人 | 賴俞函 | 賴賴 | 0929-900-217 |
| 副召集人 | 鄭茹方 | EMMA | 0975-620-855 |
| 行政部長 | 鍾少慈 | 慈慈 | 0937-584-409 |
| 賽務部長 | 施又榮 | Ben | 0970-408-317 |
| 財務部長 | 吳怡璇 | 怡璇 | 0910-794-383 |
| 場器部長 | 邱振展 | Kenny | 0970-785-537 |
| 人資部長 | 陳怡穎 | 漂漂 | 0919-508-115 |
| 生輔部長 | 陳慧婷 | 薇鬧 | 0985-991-375 |